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12月20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2月30日臺訓(一)字第1000238374號核定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110852號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評議學生申訴案件。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遴聘教師與法律、教育、心理學者，併同學生會推選之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五分之一；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擔任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 三、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於本會中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四、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評議事項如下：

- 一、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而提起之申訴案件。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再議案件。

第四條 本會新任期首次會議由校長召集委員互選產生主席、副主席各一位，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該任期後續各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副主席召集。

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會認為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決議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六條 委員如係某一申訴案之當事人、對造或關係人，則對該案應予迴避，得由校長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任。遞補委員權責僅限該單一申訴案。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於112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由112年11月02日校長核准，  
112年11月29日教育部核定，112年12月04日公告。